

## 关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各市税务局、沈抚示范区税务局，各市交通运输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辽宁省人民政府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我省设立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现将划转征收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由交通运输部门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划转后，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在公路上实际发生的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认定的公路路

产赔（补）偿费并缴入国库；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的政策制定。

二、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收入分成及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三、划转前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的收缴、清理欠费及退费等相关征管工作继续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历史征管数据和资料整理，并妥善保管，按规定核销原领用的非税收入票据。

五、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准确提供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有关数据资料和信息，协助税务部门摸清公路路产赔（补）偿费近三年收入规模、预算级次、缴费人数量等费源情况，支持税务部门平稳有序承接征收工作。

六、划转后，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作为税务部门的征收依据。缴费人依据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费额和规定的期限，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协办申报、网上自主申报、办税服务厅申报”等方式，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收款后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

七、划转后，税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即出具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的交通运输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级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八、税务部门按照国库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将公路路产

赔（补）偿费及时足额缴入人民银行国家金库，并做好申报征收和会统核算工作。

九、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的预算科目编码为“1030799”，预算科目名称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级次为市100%或县100%，收款国库为交通运输部门所在地国库。

十、划转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机关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十一、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持续优化办事缴费流程，以电子税务局、辽宁移动办税APP、办税服务厅为载体，提供“交通运输部门协办申报、网上自主申报、办税服务厅申报”多种申报方式，“网上、掌上、自助、实体”多种缴费渠道紧密结合，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积极推动全省通办、同城通办、一站式服务、一窗通办，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

十二、税务部门、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合作，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

十三、2021年4月15日前，税务部门、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完成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业务和数据信息交接。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操作流程见附件。

十四、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

遇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交通运输部门协办申报操作手册
  2. 缴费人网上自主申报操作手册
  3. 办税服务厅征管业务操作手册

附件 1

# 交通运输部门协办申报操作手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编制。

## 一、交通运输部门协办（电子税务局版）

### （一）用户登录

1. 当交通运输部门在对应税务机关非税许可用户授权（开户）后，税务机关会告知登录账号及密码，交通运输部门操作人员访问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IE8 浏览器），点击登录。

2. 选择普通登录，并输入登录账号、登录密码及验证码后，点击登录。



3. 然后点击税务机关开户时预留的管理员姓名。

4. 通过开户时预留的管理员手机号码获取手机验证码登录。首次登录必须为短信登录。再次登录可以使用短信登录或者密码登录。（密码是首次短信登录后设置的）

### （二）操作人员信息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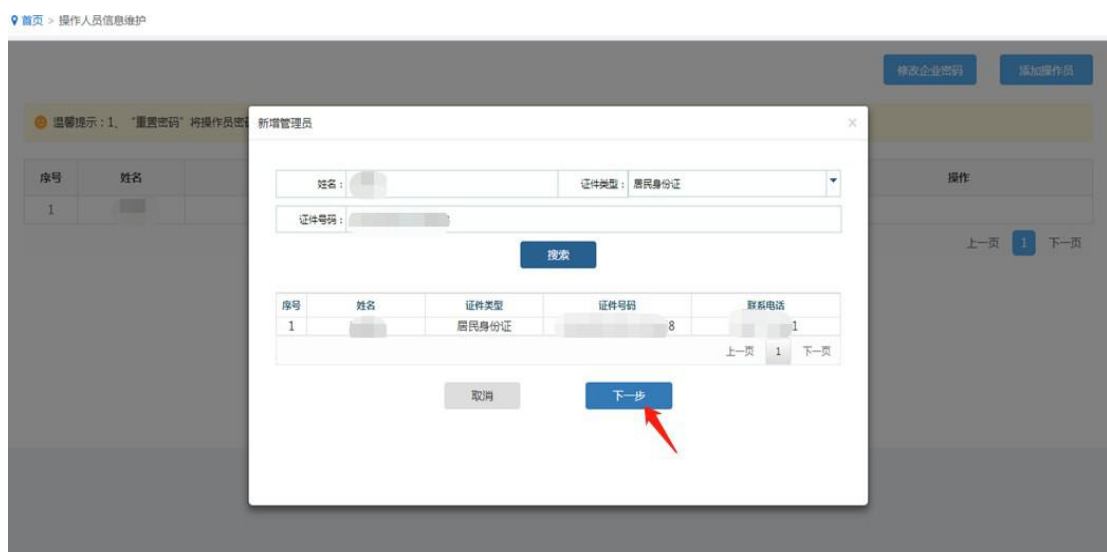
1. 当交通运输部门需要多个操作人员时，可以点击【操

作人员信息维护】，自行添加。只有管理员有“操作人员信息维护”功能，操作员无此功能。



2. 点击【添加操作员】。

3. 输入操作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点击“搜索”。如该人员已经在移动办税 APP 或税务机关办税大厅进行过实名采集，则可以搜索出来再点击下一步。



4. 输入操作人员登录密码即可添加完毕。

5. 后续可通过此模块对操作人员进行“冻结”、“删除”、“重置密码”。

6. 如操作人员未进行实名采集，则系统会提示要求先进行实名采集。

7. 点击确认后扫描二维码下载“辽宁移动办税 APP”进行实名采集。移动办税 APP 进行实名采集可参考《辽宁移动办税系统 APP 快速操作指引》。



8. 添加完成后，重新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以后即可查看到新增加的操作人员。

### （三）跨区税源登记

1. 跨区税源登记（适用于本辖区对应税务机关内无有效税务登记信息的企业缴费人包括外省企业缴费人）。

2. 以外省缴费人为例，输入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查询缴费人”，系统会自动通过总局大数据接口获取外省缴费人主体信息，并提取到页面上（缴费人名称），再点击保存即可。

跨区税源登记缴费人基本信息	
*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4965XL	缴费人名称 上海聚隆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行政区划 辽宁省	
* 跨区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于洪区税务局	* 跨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于洪区税务局
* 跨区缴费人所处街乡 迎宾路街道	录入日期 2021-02-25

#### (四)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缴纳

1.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适用于本辖区对应税务机关内无有效税务登记信息的企业缴费人包括外省企业缴费人）。

2. 企业缴费：选择“缴费人类型”，输入缴费人社会信用代码回车，获取缴费人信息后系统自动匹配征收项目和征收品目，选择本交通运输部门对应的征收子目，再输入缴费金额，最后点击申报即可。

申报(S) 重置(R)

缴费人信息

1、选择缴费人类型

2、输入企业缴费人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号并回车，获取缴费人信息

5、最后点击申报即可

\* 缴费人类型  单位  个人

\* 社会信用代码 91... XQ

\* 缴费人名称 辽宁...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报表信息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实际缴费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公路路产赔（补）收费	公路路产赔（补）收费-国省干线县级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3、获取到缴费人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匹配出征收项目及征收品目，手工选择征收子目

4、输入缴费金额

温馨提示

① 请正确录入应缴费基数，系统会自动将本期应纳税额折算为元。

3. 如企业缴费人在本辖区对应税务机关内无有效登记信息，且存在其他主管税务机关有效登记信息，则系统会提示：缴费人所属税务机关与当前交通运输部门不匹配，请进行跨区税源登记后再进行业务办理，是否进行跨区税源登记。

4. 点击“是”以后，跳转到【跨区税源登记】页面，系统会自动同步缴费人相关信息。点击保存成功后，页面关闭。

5. 重新进入【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或稍等一会后再次输入“社会信用代码”回车后即可带出缴费人信息，再选择本交通运输部门对应的征收子目，输入“缴费金额”后，点击“申报”即可。

申报(5) 重置(5)

缴费人信息

3、点击申报即可

缴费人类型: 单位 个人

社会信用代码: 9

缴费人名称: 辽

申报表信息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实际缴费金额
其他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公路路产赔(补) 缴费	公路路产赔(补) 缴费-国省干线城市级	22,222.00
合计	-	-	22,222.00

1、选择征收子目

2、输入缴费金额

共1条

6. 如缴费人为外省缴费人且本省内无任何有效登记信息，则提示：“未查询到缴费人主体，请进行跨区税源登记后再进行业务办理…”，点击“是”即可跳转到【跨区税源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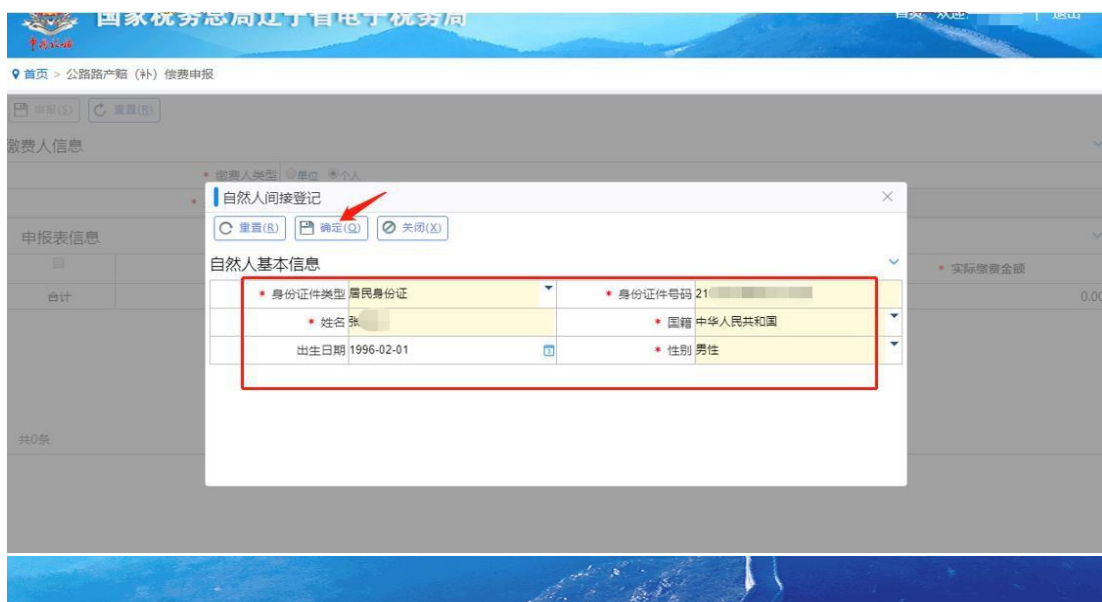
7. 电子税务局会自动通过总局大数据接口获取外省缴费人登记信息，并同步到【跨区税源登记】页面上，点击保存后即可进行申报。

8. 自然人缴费：选择缴费人类型：个人，并输入身份证号码回车，带出自然人信息进行后，选择本交通运输部门对应的征收子目，再输入缴费金额，最后点击申报即可。



9. 如果电子税务局不存在自然人登记信息，系统提示进行【自然人间接登记】。

10. 【自然人间接登记】输入自然人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即可完成登记。



11. 登记完成后，重新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回车，带出自然人信息后，选择本交通运输部门对应的征收子目，再输入缴费金额，最后点击申报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欢迎 | 退出

首页 > 公路路产赔（补）缴费申报

申报(S) 重置(R)

1、选择缴费人类型：个人

5、点击申报即可

缴费人信息

缴费人类型 单位 个人

2、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后回车 缴费人名称

身份证号 2201-3

申报表信息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实际缴费金额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公路路产赔（补）缴费	公路路产赔（补）缴费-国管干线市级	22,222.00
合计	-	-	22,222.00

3、选择征收子目

4、输入缴费金额

12. 申报成功后，系统提示：是否需要调用网上扣款。点击“是”自动跳转到缴款页面，如点击“否”，维持在申报页面，如缴费人再需缴款可返回首页，通过【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款】实现缴款。

13. 弹出缴款页面，可由缴费人选择缴款方式：“银联二维码缴费”、“银行端查询缴费”、“三方协议缴费”。

银联二维码缴费 银行端查询缴费(Y) 三方协议缴费(S)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220201-3

缴费人名称 吉林 公司

待征收费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细目	缴款期限	缴费金额	缴款发生日期
1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公路路产赔（补）缴费	2021-03-12	111,111.00	2021-02-25

每页20条 共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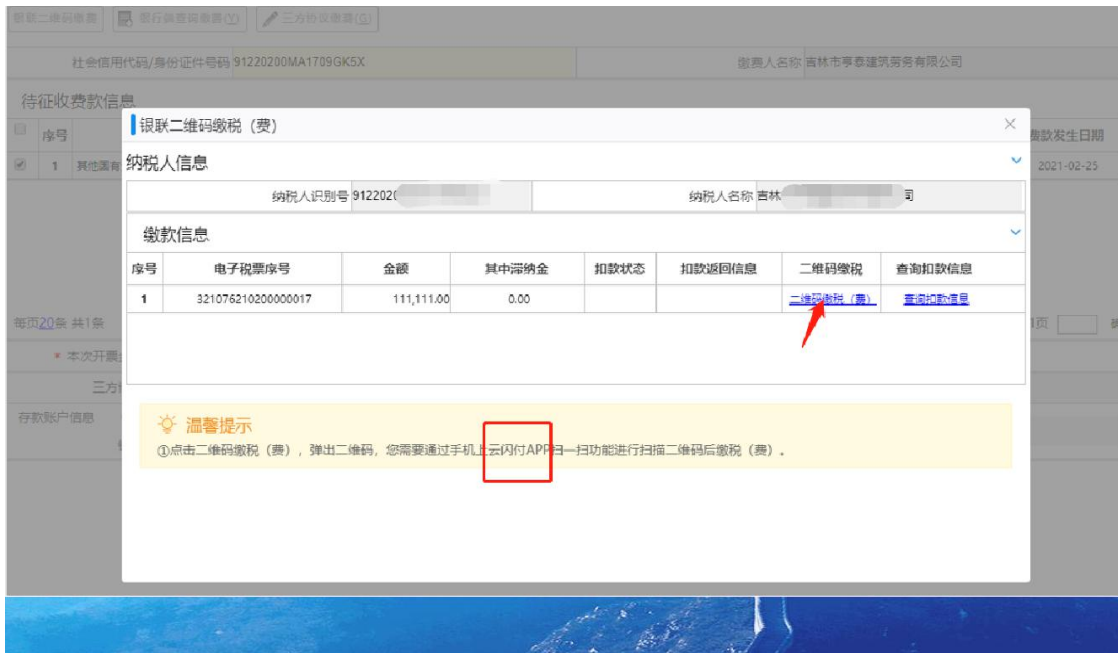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1页 确定

\* 本次开票金额合计: 111,111.00

三方协议账号:

存款账户信息 银行以及 银行账号:

14. 银联二维码缴费：选择“银联二维码缴费”，点击“二维码缴税（费）”生成二维码。



15. 即可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扫描二维码进行缴款。



16. 银行端查询缴费：点击“银行端查询缴费”，通过打印银行端查询缴费凭证，再拿着银行端查询缴费凭证到银行柜台进行缴款。

17. 三方协议缴费（一般都是缴费人主体签署三方协议，跨区税源户很少使用三方协议，所以该缴费方式适用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自行申报。但如当前税务机关管辖的跨区税源户存在有效的三方协议也可以使用该方式缴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interface for tax payment. At the top,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银联二维码缴费', '银行查询缴费(Y)', and '三方协议缴费(G)'.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三方协议缴费(G)' button. Below the buttons is a search area with a dropdown arrow. The search area contains a text box for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with the value '9121...' and a text box for '缴费人名称'. Below the search area is a section titled '待征收费款信息' with a dropdown arrow. It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细目	缴款期限	缴费金额	缴款发生日期
1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2021-03-12	22,222.00	202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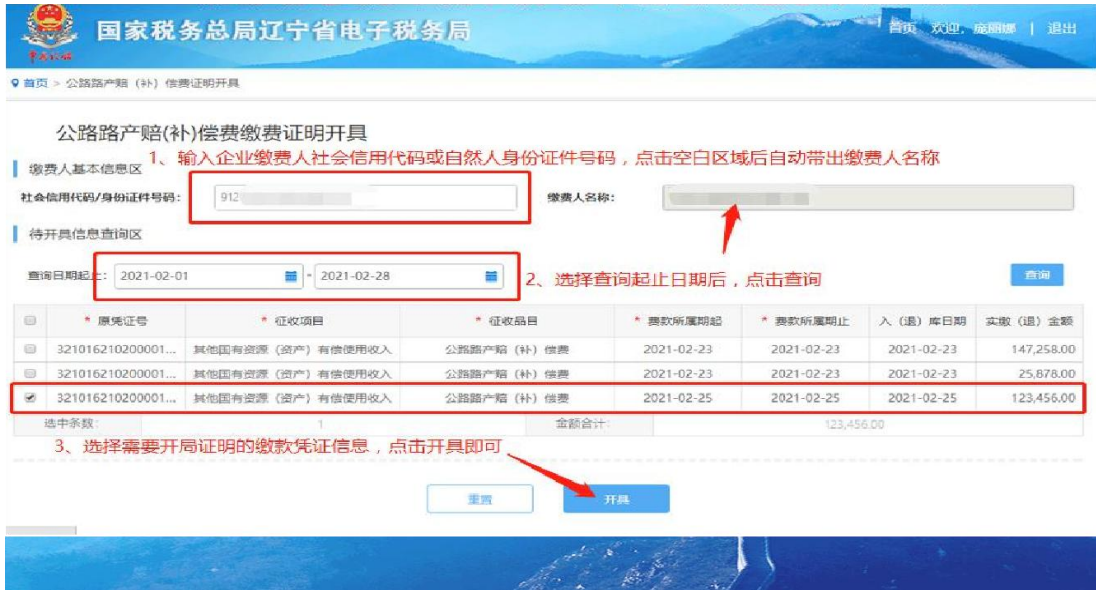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ummary row: '本次开票金额合计: 22,222.00'.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ields for '三方协议账号:', '存款账户信息', '银行以及', and '银行账号:'.

18.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款。可在申报成功跳转缴款选择“否”以后，缴费人再需缴款时使用，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后跳转缴款功能、页面完全一致。

### （五）公路路产赔（补）偿费证明开具

1.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证明开具：缴款成功后，可通过【公路路产赔（补）偿费证明开具】模块开具及打印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款凭证。

2. 输入企业缴费人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后点击空白区域，带出缴费人信息，输入查询起止日期后，点击查询，选择需要开具的缴款凭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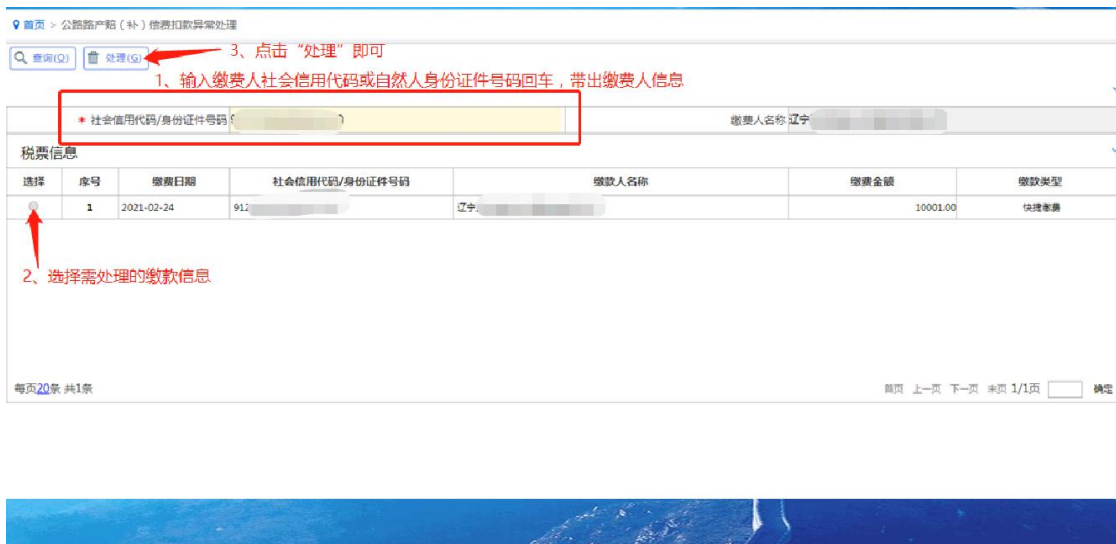


3. 开具成功后，弹出提示：开具成功，是否立即下载？点击确定，下载 PDF 格式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款凭证，可留作存档或打印。

4. 下载 PDF 文件后，可以通过 PDF 工具打开文件进行查看及打印。

## （六）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扣款异常处理

1.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扣款异常处理：如缴费人在缴款过程中出现扣款失败需要重新扣款时，可通过此功能进行异常处理，处理后进入缴款功能再次缴费。



2. 选择待处理的费款信息后点击“处理”即可。该功能只能处理扣款状态为扣款失败的缴款信息，如扣款状态为交易状态不明，则不允许处理，需联系费款所属税务机关进行确认。请谨慎使用该功能，必须确保费款没有被银行划走才可进行处理，避免重复扣款。

### （七）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信息查询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信息查询：可通过此模块查询缴费人申报信息。选择申报起止日期，输入企业缴费人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后点击“查询”，查询的结果可进行快捷操作（证明开具、缴款、申报作废等）。



## （八）公路路产赔（补）缴费申报作废

公路路产赔（补）缴费申报作废：如缴费人申报时申报错误，可通过该模块作废，重新申报。输入企业缴费人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后点击“查询”，选择需作废的申报信息，点击作废即可。仅能作废尚未扣款的申报信息，只要点击过扣款无论成功与否均不允许作废申报。



## （九）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费查询统计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费查询统计：可查询某一时段内申报及缴费统计，并可导出 Excel。输入查询起止日期，点击查询即可，如需导出统计，可点击“导出”按钮下载 Excel。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欢迎, [用户名] | 退出

首页 >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费查询统计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费查询统计

\*查询日期起止: 2021-01-01 - 2021-02-25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输入框] 征收子目: [下拉菜单] [查询] [重置] [导出]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缴费人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1	912 [模糊] 5K	锦 [模糊]	其他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农村公路县级
2	912 [模糊] JSK	锦 [模糊] 限公司	其他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农村公路县级
3	912 [模糊] JSK	锦 [模糊] 限公司	其他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农村公路县级
4	912 [模糊] LXQ	辽 [模糊]	其他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农村公路县级
5	2106 [模糊] 0	产 [模糊]	其他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	公路路产赔 (补) 偿费-农村公路县级

上一页 1 下一页 每页显示 5 条记录

## 二、交通运输部门协办（辽宁移动办税 APP 版）

### （一）用户登录

输入交通运输部门电子税务局开户账号、密码，并勾选“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点击登录。

企业办税

个人办税

YH002

.....

6666

发送验证码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交运协办

登录

忘记密码

更多

## （二）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

1. 登录后点击“办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模块下，包含“交运协办”的功能均为“交通运输部门”协办功能。



2.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交运协办）：选择缴费人类型（企业、个人），如企业缴费人在本辖区对应税务机关内存在有效的登记信息，输入社会信用代码后系统会自动获取缴费人信息。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交运协办）	
缴费人信息	
缴费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位 <input type="radio"/> 个人
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名称：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明细	
*征收项目：	其他国有资源（产）有偿使用收入
*征收品目：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征收子目：	
*实际缴费金额：	0.00

申报

3. 选择本辖区税务机关对应的征收子目，输入实际缴费金额点击申报即可。

4. 申报成功后提示是否跳转缴款页面。点击“是”自动跳转到缴款页面，如点击“否”，维持在申报页面，如缴费人再需缴款可返回首页，通过【税费缴纳】实现缴款。

5. 勾选需要缴纳的费款信息，点击确定缴款。



6. 选择支付方式（分为三方协议支付、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缴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支付方式。

7. 如企业缴费人在本辖区对应税务机关不存在有效的登记信息，则输入社会信用代码后系统会提示当前缴费人所属机关与当前交通运输部门不符，需确认是否进行跨区税源登记。

8. 点击“是”以后，系统会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以及总局大数据接口获取缴费人信息，如果获取到缴费人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到页面上，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跨区税源登记。

跨区税源登记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5EHT31

\*缴费人名称： 河南两千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行政区划： 于洪区

\*跨区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于洪区税务局

\*跨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于洪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跨区缴费人所处街乡： 迎宾路街道

录入日期： 2021-02-25

保存

9. 完成跨区税源登记后重新输入社会信用代码即可获取到缴费人信息，选择本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应的征收子目，输入实际缴费金额申报即可。

10. 移动办税针对交运协办、企业自行申报、自然人自行申报分别进行权限控制，不同权限可使用功能不同，交运协办登录后无法使用企业自行申报及自然人自行申报等功能。

### （三）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作废

1.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作废（交运协办）：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后点击搜索，查询到缴费人信息后点击箭头可以查看申报信息。



2. 查询到申报信息后选择是否已经缴款为“否”后，点击下方“作废”按钮即可。已缴款的申报信息不允许作废。



#### （四）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信息查询

1.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信息查询（交运协办）：  
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后点击搜索，查询到缴费人信息后点击箭头可以查看申报信息



2. 可以查询到缴费人的申报记录，如果申报尚未缴款，还可以通过申报下的“缴费”、“申报作废”进行快捷操作。

#### （五）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税款缴纳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税款缴纳（交运协办）：该功能可在申报成功跳转缴款选择“否”以后，缴费人再需缴款时使用，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交运协办）”后跳转缴款功能、页面完全一致。

#### （六）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扣款异常处理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扣款异常处理（交运协办）：如缴费人在缴款过程中出现扣款失败的情况，可以通过此功

能进行处理，处理后重新扣款。处理规则与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完全一致，该功能只能处理扣款状态为扣款失败的缴款信息，如扣款状态为交易状态不明，则不允许处理，需联系费款所属税务机关进行确认。请谨慎使用该功能，必须确保费款没有被银行划走才可进行处理，避免重复扣款。

### （七）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电子完税证明查询

1.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电子完税证明查询（交运协办）：可通过此模块查询到已缴款并开具的缴费凭证，输入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并点击箭头查看明细。

2. 点击下载查看，即可查看该笔缴费凭证。

# 缴费人网上自主申报操作手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编制。

## 一、自主申报（电子税务局版）

### （一）自然人选择行政区划及税务机关

1. 自然人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以后，先依次点击首页-我要办税-行政区划税务机关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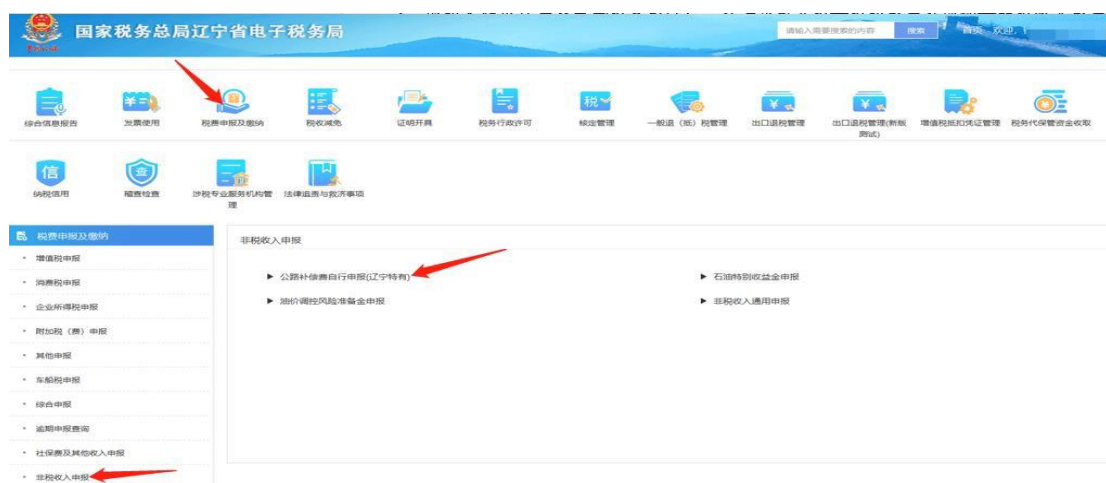


2. 选择与费款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确认好的行政区划及税务机关，点击保存即可。



## （二）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

1. 缴费人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以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公路赔（补）偿费自行申报。



2. 进入自行申报模块，需先选择“费款发生地”，缴费人选择的费款发生地行政区划必须与当前缴费人登记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区划保持一致。点击确定后即可进入到申报页面。



3. 进入申报页面，只需选择“征收子目”（征收子目必

须与交通运输部门确认后才可选择)，再填写“应缴费基数”即可申报，后续缴款步骤与“交通运输部门协办”完全一致。



4. 如缴费人选择的费款发生地行政区划与当前缴费人登记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区划不一致，则系统阻断业务并提示，请缴费人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如非自然人缴费人选择的费款发生地与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不符，请通过费款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费款发生地税务机关进行跨区税源登记后再进行申报缴款。

(2) 如非自然人缴费人已通过费款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或税务机关进行跨区税源登记后，可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用户管理」-「纳税人切换」更换为跨区税源户进行申报缴款。

(3) 自然人缴费人需通过首页【我要办税】-【行政区划税务机关选择】功能，选择费款发生地的行政区划及税务机关后，再进行申报缴款。

5. 根据提示缴费人进行跨区税源登记后,通过电子税务局, 首页-我的信息-用户管理-纳税人切换, 把缴费人身份切换到交通运输部门对应的税务机关后, 重新进行自行申报即可。

6. 自行申报的缴费人后续操作与（交通运输部门协办）申报的步骤一致, 申报成功后, 跳转可以进行税费缴款, 如不跳转保留在此申报页面, 待以后缴费时, 通过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 选择缴费方式进行缴款。

三方协议缴税(S) 银行端查询缴税(Y) 银联二维码缴税

查询区

*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范围	日期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细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查询

待征收税(费)信息

序号	税源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细目	缴款期限	应征税费金额	应征滞纳金、利息	其中应征税费金额	其中滞纳金、利息	应征发生日期
1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2021-03-11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021-02-24

每页20条 共1条

三方协议

## (二) 开具及打印缴费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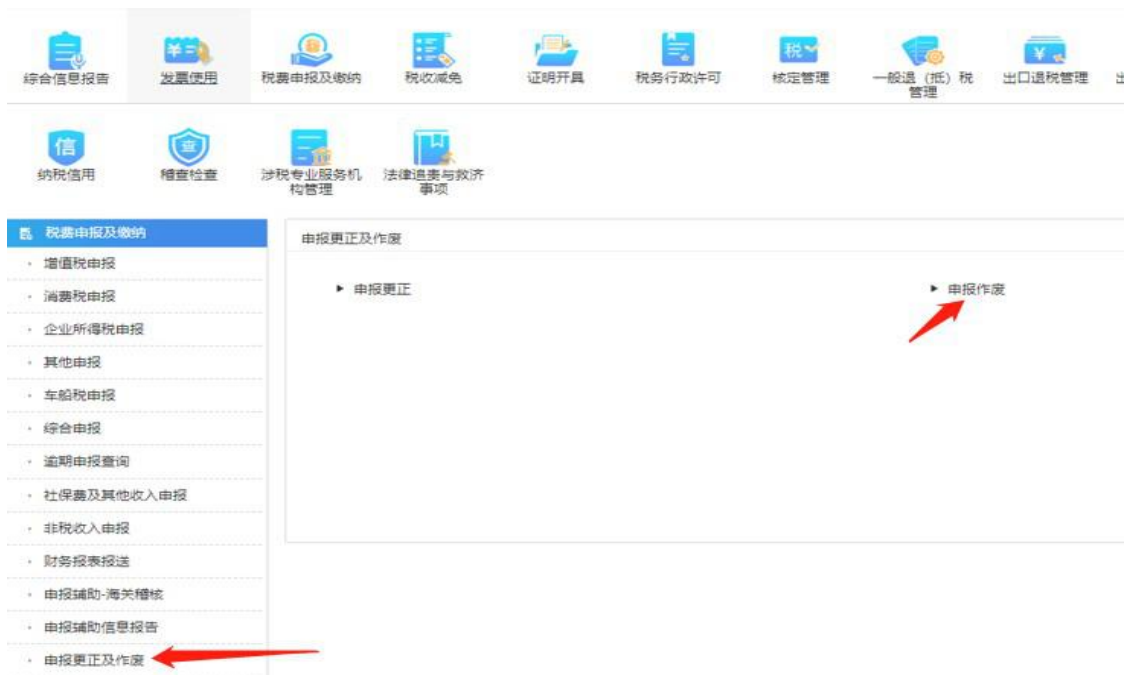
1. 首页-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费证明开具进行缴费凭证开具。



2. 开具成功后，可通过“电子完税证明查询”下载打印。
3. 进入“电子完税证明查询”点击查询，即可对已开具的缴费凭证下载及打印。

### (三) 申报作废

如需申报作废，可通过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更正及作废-申报作废操作。



## 二、自主申报（辽宁移动办税 APP 版）

### （一）缴费人登录

非自然人自行申报无需勾选“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交运协办”。输入缴费人识别号、登录密码及获取手机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自然人自行申报登录时选择“个人办税”，输入身份证件号码、登录密码及数字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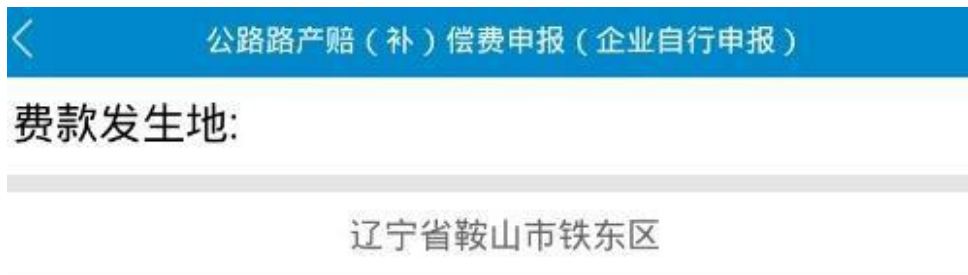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tax app login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Tax' (企业办税) login screen. It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返回' (Return) and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Liaoning Provinc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办税' (Enterprise Tax) and '个人办税' (Personal Tax). The '企业办税' tab is selected. The login form includes three input fields: a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912103027196093199), a password (represented by dots), and a verification code (111111). A blue button labeled '发送验证码' (Send Verification Cod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Below the form is a large blue '登录'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nd '更多' (More).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al Tax' (个人办税) login screen. It has the same header and tabs, but the '个人办税' tab is selected. The login form includes three input fields: an ID number (220...), a password (represented by dots), and a numeric verification code (6666). A blue button labeled '发送验证码' (Send Verification Cod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Below the form is a large blue '登录'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新用户注册' (New User Registration) an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followed by '更多' (More).

### （二）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

1. 登录后点击“办税”，再根据缴费人身份点击“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企业自行申报）”或“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自然人自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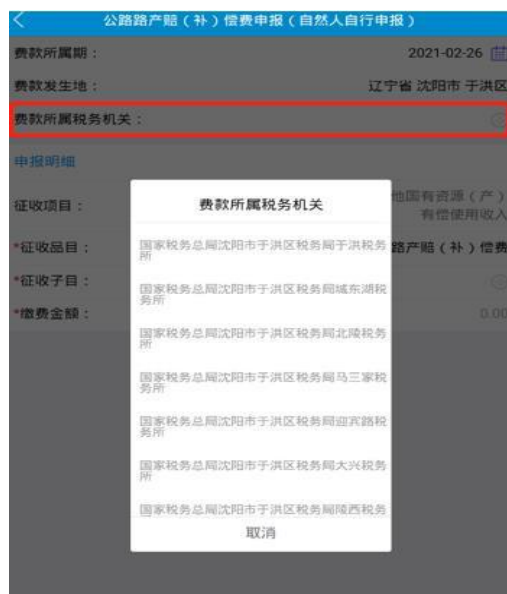
2. 选择费款发生地。非自然人缴费人选择的费款发生地行政区划必须与当前缴费人登记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区划保持一致。点击确定后即可进入到申报页面。



自然人缴费人必须与交通运输部门确认后才可选择费款发生地。



自然人缴费人选择费款发生地以后，再选择与交通运输部门确认的费款所属税务机关。



3. 选择由交通运输部门确认的征收子目，并输入缴费金额点击申报即可。

4. 申报成功后提示是否跳转缴款页面。点击“是”自动跳转到缴款页面，如点击“否”，维持在申报页面，如缴费人再需缴款可返回首页，通过【税费缴纳】实现缴款。

5. 勾选需要缴纳的费款信息，点击确定缴款。

6. 选择支付方式（分为三方协议支付、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缴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支付方式。

### （三）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电子完税证明查询（自行申报）

1. 点击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电子完税证明查询（自行申报），查看缴费人自行申报且缴费后开具的缴费凭证信息。

2. 点击下载查看，即可查看该笔缴费凭证。

# 办税服务厅征管业务操作手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编制。

# 目录

目录	2
1. 事项登记	3
1.1 【事项类别】	3
1.2 【业务概述】	3
1.3 【办理流程】	3
1.4 【办理规范】	4
2. 申报缴费	4
2.1 【事项类别】	4
2.2 【业务概述】	4
2.3 【办理流程】	5
2.4 【办理规范】	5
3. 票据开具	6
3.1 【事项类别】	6
3.2 【业务概述】	6
3.3 【办理流程】	7
3.4 【办理规范】	7
4. 申报更正	7
4.1 【事项类别】	7
4.2 【业务概述】	8
4.3 【办理流程】	8
4.4 【办理规范】	8
5. 退库处理	8
5.1 【事项类别】	8
5.2 【业务概述】	9
5.3 【办理流程】	9
5.4 【办理规范】	9

## 1. 事项登记

### 1.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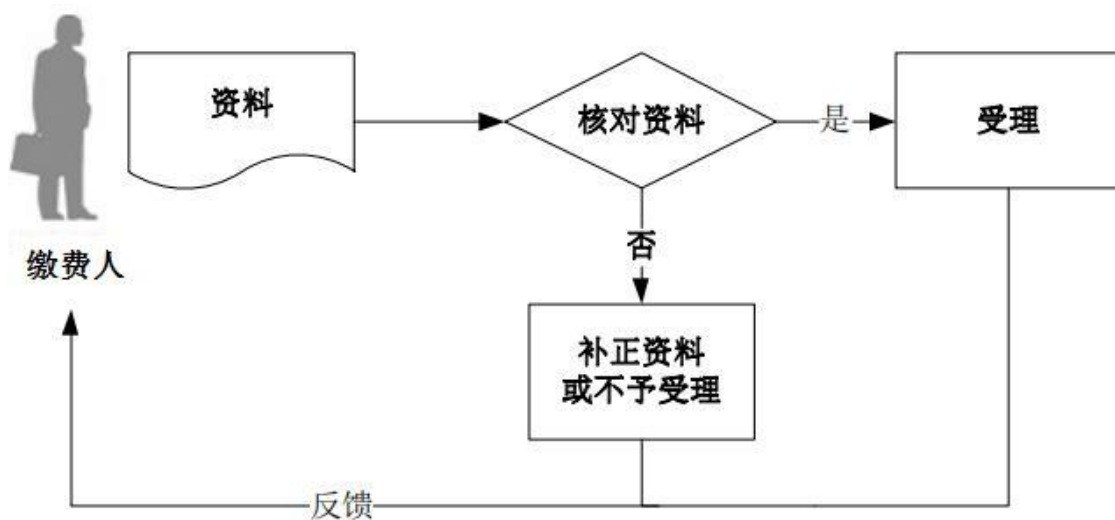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交通运输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 1.2 【业务概述】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的缴费人申请办理基础信息登记。

### 1.3 【办理流程】



#### 交通运输部门

依法出具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

#### 税务部门

根据缴费人提供的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判断缴费人类型：单位、个人。

缴费主体为自然人时，若金三征管系统中已存在该缴费人的自然人登记信息则直接调用，若不存在，则调用金三征管系统自然人间接登记

接口进行登记；

缴费主体不为自然人时，如金三征管系统中已存在该缴费人的登记信息则直接调用，若不存在，调用金三征管系统跨区税源登记接口进行登记。

## 1.4【办理规范】

### 1.受理

(1) 对缴费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缴费金额后，出具相应文书，并告知缴费人到交通运输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在核心征管系统采集完成登记。

### 2.归档

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 2. 申报缴费

### 2.1【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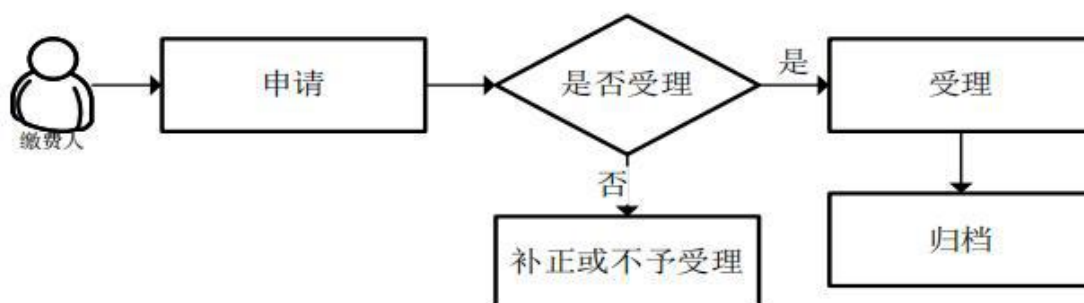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交通运输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 2.2【业务概述】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申报业务是指缴费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交缴费事项的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申报的过程。

## 2.3 【办理流程】



### 交通运输部门

依法出具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

### 税务部门

1.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根据缴费人提供的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模块录入申报信息并打印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交由缴费人确认；

2.缴费人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上签字；

3.缴费人选择 POS 机刷卡缴费、扫码缴费、银行端查询缴费、网上划款缴费等方式进行费款的缴纳。

## 2.4 【办理规范】

### 1. 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必报	条件报送	归档	查验	代保管	核销	备注
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				
2	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	√			√			

### 2. 受理

缴费人可直接选择 POS 机刷卡缴费、扫码缴费、银行端查询缴费、网上划款缴费等方式进行款项的缴纳，方式如下：

- ①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缴纳；
- 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开具银行端缴税凭证缴纳；
- ③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通过签订的三方协议使用税库银划款缴纳；
- ④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扫码缴纳；
- ⑤通过辽宁移动办税 APP 进行缴纳。

### 3.归档

归档资料为报送资料清单中标注为归档的各项资料。

## 2.5【注意事项】

1. 目前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暂不做税（费）种认定，所属期起止时间暂定为申报日期；

2. 申报表内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必录；

3. 按照属地原则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即出具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的交通运输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级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 3. 票据开具

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的应缴费额并按现行收入级次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入国库。收费后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

### 3.1【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适用范围：税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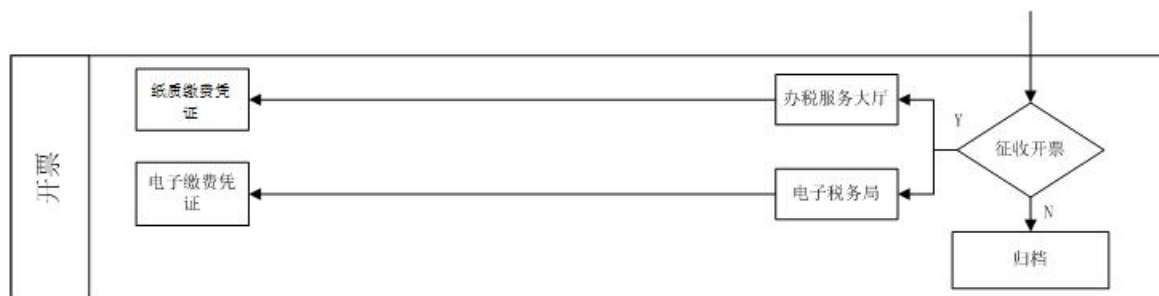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3.2【业务概述】

是指缴费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款项到国库或收到从国

库退还的款项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票证时，税务机关为证明缴费人已经缴纳款项或者已经退还缴费人款项而开具票证的过程。

### 4.3【办理流程】



缴费人缴费完成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确认缴费情况并取得缴费凭证：

- 1.办税服务厅开具缴费凭证；
- 2.缴费人登陆电子税务局通过身份信息查询出已缴纳的款项信息，打印缴费凭证。

### 3.4【办理规范】

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时，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根据缴费人已缴费信息，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直接打印缴费凭证。

## 4. 申报错误更正

### 4.1【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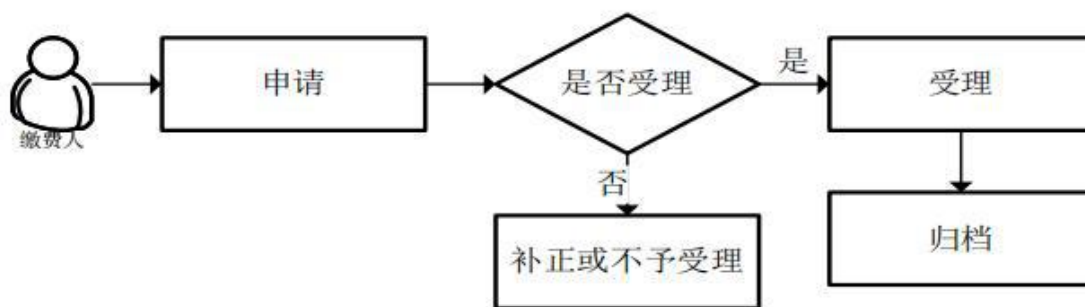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交通运输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 4.2 【业务概述】

申报错误更正，是缴费人办理申报后，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的过程。

## 4.3 【办理流程】



## 4.4 【办理规范】

申报错误更正时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

1.若缴费人还未缴款，缴费人可在办税服务厅将申报进行作废，按照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重新申报；

2.若缴费人已缴费，缴费人可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申报并进行补缴或退费。

## 5. 退库处理

### 5.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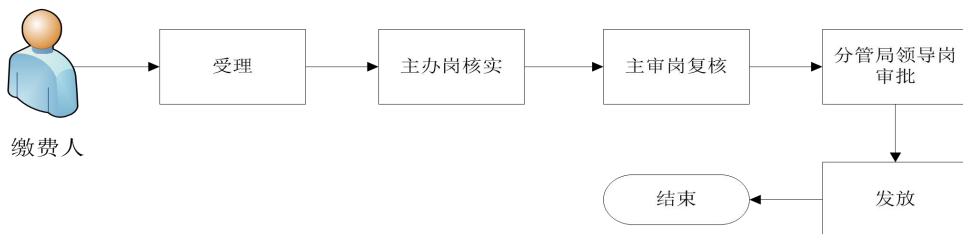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5.2 【业务概述】

退库是将多缴款项退还缴费人的过程。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 5.3 【办理流程】



### 税务部门误收、缴费人误缴退费

由税务部门按照现行退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其他原因退费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5.4 【办理规范】

### 1.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缴费人应提供的资料	必报	条件报送	归档	查验	代保管	核销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		√				
2	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		√	√				
3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复印件	√		√				
4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原件	√			√			
5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缴费人原		√	√	√			

序号	缴费人应提供的资料	必报	条件报送	归档	查验	代保管	核销	备注
	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费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费单位（自然人）名称的资料							

上述条件报送资料的报送条件为：

(1) 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对于在操作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可以不再通过纸质资料复核；

(2) 资料 5 的报送条件为缴费人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缴费人原缴款账户的情况。

## 2.受理

(1) 缴费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提交的《退费申请表》，缴费人申请退费额不能大于缴费人已入库费额。

(2) 缴费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缴费人需补正的内容。

(3)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缴费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 3.核实

对于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退费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退库，在《退费申请表》填写核实意见。

## 4.发放

根据核实结果发放。

## 5.归档

归档资料为报送资料清单中标注为归档的各项资料。